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　　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殷琪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498,875千元及3,726,58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95%及6.5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76,324千元及756,99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48%及4.21%。此外，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146,998千元及2,745,72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78%及4.8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39,495千元及374,358千元，分別占稅前損益之(29.02)%及33.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5,015	2	1,444,2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79,385	6	4,092,893	7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303	-	66,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9,123	-	158,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195,303	6	3,942,177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629,938	7	3,146,17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643,279	1	573,15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2,642	-	39,463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19,771,907	36	20,195,392	36
1410	預付款項	709,598	1	805,5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0,463	-	1,038,584	2
		32,520,956	59	35,502,126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3,21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22,188	3	1,339,9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96,966	6	2,795,27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36,277	5	2,185,38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536,281	20	11,204,064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48,570	1	387,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018	-	4,9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89	-	38,301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3,521,614	6	3,344,165	6
		21,879,603	41	21,312,778	37
	資產總計	$ 54,400,559	100	56,814,904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356,036	14	10,797,51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00,000	-	1,550,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46,073	7	3,974,573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223,294	2	1,084,5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4,368	2	977,72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0,105	-	105,6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55,898	1	557,554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7,225,508	13	5,983,867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207,501	2	333,8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793	2	105,816	-
		22,808,576	43	25,471,075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39,340	20	11,194,80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28	-	4,43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379,717	1	361,6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93,286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745	-	128,073	-
		12,137,316	22	11,688,935	20
	負債總計	34,945,892	65	37,160,010	6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8,832,160	16	8,411,581	15
3200	資本公積	6,864,224	13	6,864,988	1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4,537,162	8	6,381,109	11
3400	其他權益	(1,418,876)	(3)	(2,766,845)	(5)
		18,814,670	34	18,890,833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639,997	1	764,061	1
	權益總計	19,454,667	35	19,654,89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00,559	100	56,814,9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四)、(二十)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267,956	1	268,268	1
4511	營建收入	20,738,703	98	17,495,86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0,746	1	184,414	1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300	-
	營業收入淨額	21,227,405	100	17,948,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四))：				
5300	租賃成本	100,527	-	112,974	1
5510	營建成本	18,015,081	85	15,871,187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839	-	50,347	-
5800	營業成本	18,138,447	85	16,034,508	89
	營業毛利	3,088,958	15	1,913,736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6,012	2	175,203	1
6200	管理費用	1,245,492	6	849,362	5
		1,591,504	8	1,024,565	6
	營業淨利	1,497,454	7	889,1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50,091	2	167,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2,219)	(11)	(13,2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	(227,597)	(1)	(327,494)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2,937)	(1)	408,578	2
		(2,322,662)	(11)	235,81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25,208)	(4)	1,124,98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1,068	1	186,379	1
	本期(淨損)淨利	**(976,276)**	**(5)**	**938,60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231	1	(114,71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22,922	5	478,457	3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19,116	-	45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9,028)	-	18,4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35	-	(3,1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1,476	6	379,47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200**	**1**	**1,318,082**	**7**
	本期淨(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9,878)	(5)	920,40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2	-	18,208	-
		$ (976,276)	(5)	938,60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2,298	1	1,300,336	7
	非控制權益	2,902	-	17,746	-
		$ 355,200	**1**	**1,318,082**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1)**		**1.0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4,224	191,523	888,894	4,804,401	5,884,818	(266,213)	(2,863,646)	(1,649)	(3,131,508)	18,029,115	815,892	18,845,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2	-	(114,72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1,607	(2,881,60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	(420,579)
本期淨利	-	-	-	-	920,401	920,401	-	-	-	-	920,401	18,208	93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72	15,272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379,935	(462)	379,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673	935,673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1,300,336	17,746	1,318,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18,803)	(18,803)	-	-	-	-	(18,039)	(69,577)	(87,61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304,363	6,381,109	(380,464)	(2,385,189)	(1,192)	(2,766,845)	18,890,833	764,061	19,654,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040	-	(92,040)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818)	1,102,81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	(420,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0,579	-	-	-	(420,579)	(420,579)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979,878)	(979,878)	-	-	-	-	(979,878)	3,602	(976,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3)	(15,793)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1,332,176	(700)	1,331,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671)	(995,671)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352,298	2,902	35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7,118)	(7,118)	-	-	-	-	(7,882)	(126,966)	(134,84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71,194	4,537,162	(174,533)	(1,262,267)	17,924	(1,418,876)	18,814,670	639,997	19,454,66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25,208)	1,124,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519	385,756
攤銷費用	14,668	25,6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2,7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5	1,637
利息費用	227,597	327,494
利息收入	(32,883)	(38,559)
股利收入	(88,1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2,937	(408,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19)	(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6,395)	-
處分投資利益	(30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9,009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523)
保固準備提列(沖轉數)	12,076	(648,1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7,481	(374,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67	(33,755)
應收帳款	577,711	(1,857,18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30,124)	(1,061,631)
其他應收款	(81,608)	(224,193)
存貨	885,015	(1,293,4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8	345,077
預付款項	86,377	(17,790)
其他流動資產	814,751	33,025
其他無形資產	-	(48,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2,027	(4,157,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788	762,7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1,185	480,060
其他應付款項	81,114	85,491
負債準備	(13,732)	(20,583)
預收款項	1,258,970	439,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801	23,0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4	(2,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3,420	1,767,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5,447	(2,390,898)
調整項目合計	6,332,928	(2,765,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07,720	(1,640,390)
收取之利息	36,001	38,559
支付之利息	(352,698)	(326,5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0,811)	(95,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70,212	(2,024,00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7)	(1,6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4,500	-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6,9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372)	(178,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01	39,770
取得無形資產	(75,751)	(48,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473)	(207,1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487)	(11,589)
收取之股利	88,196	88,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131)	(318,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47,656)	(306,8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5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805,291	2,448,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2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28)	-
發放現金股利	(420,579)	(420,5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6,966)	(69,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45,238)	1,745,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53	(35,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9,204)	(632,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4,219	2,07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015**	**1,444,2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68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4,689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835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4,689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0千元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精算損失864千元。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僅著重法律形式，而是按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由權益法改為比例合併法衡量，合併公司預估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按比例合併所認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628,701千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754,234千元、應收建造合約款2,513,840千元、其他流動資產177,819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395千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425千元、應付帳款848,219千元、應付建造合約款298,696千元、預收款項2,864,985千元、其他流動負債59,320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4,689千元、其他非流動負債798千元，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9,54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現金及約當現金445,911千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424,985千元、應收建造合約款409,839千元、其他流動資產255,793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420千元、應付帳款445,851千元、應付建造合約款483,916千元、預收款項797,362千元、其他流動負債161,904千元、其他非流動負債2,016千元，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5,185千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493,286千元，另調增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1,212,523千元、營業成本1,655,036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472千元及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441,041千元。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未來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103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219	628,701	2,072,92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515,328	754,234	5,269,562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46,178	2,513,840	5,660,018
其他流動資產	1,883,572	177,819	2,061,3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5,272	(49,546)	2,745,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380	47,395	2,232,775
資產影響	$ 15,969,949	4,072,443	20,042,392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103年1月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425	425
應付帳款	3,974,573	848,219	4,822,7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84,571	298,696	1,383,277
預收款項	5,983,867	2,864,985	8,848,852
其他流動負債	1,081,330	59,320	1,140,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630	4,689	366,3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073	798	128,871
負債影響	$ **12,614,044**	**4,077,132**	**16,691,186**
保留盈餘	$ 6,381,109	(4,689)	6,376,420
權益影響	$ **6,381,109**	**(4,689)**	**6,376,420**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015	445,911	1,580,92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832,440	424,985	4,257,4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29,938	409,839	4,039,777
其他流動資產	992,703	255,793	1,248,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6,966	(145,185)	3,15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277	6,420	2,742,697
資產影響	$ **15,623,339**	**1,397,763**	**17,021,102**
應付帳款	$ 3,944,123	445,851	4,389,9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23,294	483,916	1,707,210
預收款項	7,225,508	797,362	8,022,870
其他流動負債	1,174,160	161,904	1,336,0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9,717	3,835	383,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745	2,016	124,7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93,286	(493,286)	-
負債影響	$ **14,562,833**	**1,401,598**	**15,964,431**
保留盈餘	$ 4,537,161	(3,835)	4,533,326
權益影響	$ **4,537,161**	**(3,835)**	**4,533,326**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3年度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營建收入	$	16,003,087	1,212,523	17,215,610
營建成本		15,432,754	1,655,036	17,087,790
營業費用		1,591,465	10	1,591,475
合資採權益法認列(損)益		(441,041)	441,0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9,970)	1,472	(2,168,498)
稅前淨利影響	$	(3,632,143)	(10)	(3,632,1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5,793)	864	(15,929)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4)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稱CICI公司)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以下稱CIMY公司)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70.00 %	70.00 %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	80.65 %
欣達環工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以下稱富達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	100.00 %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註)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	100.00 %	100.00 %

註：依據淡水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份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評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或認定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6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9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35年

服務特許權協議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本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了日重新檢視，必要時並調整之。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係於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並每期進行檢視，以決定是否有事項及情況繼續支持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評估由非確定改為有限之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2.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八)收入認列

1. 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銷售房地收入在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4.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當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的服務超過一種以上時，取得之對價係參照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估列數 。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四)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內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四)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及預計虧損合約之估計

(二)附註六(十六)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三)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

(四)附註六(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	$ 19,831	17,996
銀行存款	1,088,236	990,893
約當現金	26,948	435,3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015	1,444,21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303	66,1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7,241,065	7,241,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2,671)	(3,148,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2,259,009)	-
小　　計	2,979,385	4,092,893
合　　計	$ 3,003,688	4,159,101
非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582,163	58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0,025	757,742
合　　計	$ 1,322,188	1,339,905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14,500
減：累計減損	-	(1,290)
合　　計	$ -	13,21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經評估認為永久性跌價，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減損損失2,259,009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退回股款14,500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43,016	54,328
下跌1%	$ (43,016)	(54,328)

3.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因部份建案而向國外購買設備及委由國外顧問設計，該設備款及設計費及部分工程需進口材料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影響損益期間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03.12.31	102.12.31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存款	$ 6,379	66,153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五年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評價	$ 17,924	-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五年

4.其他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甲種及丙種特別股（丙種特別股分別為台灣高鐵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八次發行之丙種特別股），該等特別股因發行人具有移轉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務，且不論其理由為缺乏資金、法令限制、盈餘或準備不足，均不能否定其義務，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特別股係台灣高鐵之債務。

對於應收股息，台灣高鐵援引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拒不發放，於此，合併公司及其他債權人已陸續提起訴訟，惟其他債權人勝訴或敗訴皆有之。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十二月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分別於第一、二審經法院判決敗訴，合併公司均已提起上訴。

至於特別股股本及因到期未收回所衍生之利息，合併公司亦已提起訴訟，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其中合併公司請求買回第四次及第八次發行之丙種特別股訴訟，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高鐵應給付合併公司391,065千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合併公司不服判決中有關利息起算日敗訴之部分，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間提起第二審上訴。

依據台灣高鐵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台灣高鐵累計應收特別股之股息及相關利息共計1,319,268千元，特別股股款共計為3,384,315千元。

(三)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9,123	158,336
應收帳款	6,859,632	7,286,342
其他應收款	643,279	573,151
減：備抵呆帳	(142,715)	-
	$ 7,509,319	**8,017,829**
流動	$ 3,987,705	4,673,664
非流動	3,521,614	3,344,165
合計	**$ 7,509,319**	**8,017,829**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1年以上	**$ 108,845**	**242,4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42,715	-	142,7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715**	-	**142,71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應收款項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16,003,087**	**15,673,845**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76,225,998	60,026,46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失	(1,017,163)	(1,847,927)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5,208,835	58,178,53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2,802,191	56,116,94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2,406,644**	**2,061,597**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29,938	3,146,1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23,294)	(1,084,581)
	$ 2,406,644	**2,061,597**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2,842,644**	**1,865,373**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1,917,482**	**1,463,306**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366,569	262,998
建設業：		
待售房地	2,140,477	598,631
營建用地	5,053,613	12,379,389
在建房地	12,233,336	6,860,255
預付土地款	82,274	211,316
小計	19,509,700	20,049,59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4,362)	(117,197)
	$ 19,771,907	**20,195,39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138,447千元及16,034,508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2,835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 354,817	367,406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127,220	39,912
資本化利率	1.80%	1.7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3,146,998	2,745,726
聯合控制個體	(343,318)	49,546
	2,803,680	2,795,272
加：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投資貸餘	493,286	-
	$ 3,296,966	2,795,272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239,495	374,358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 6,453,740	9,286,545
總 負 債	$ 6,309	3,151,952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527,608	10,707,273
本期淨利	$ 526,710	1,893,478

2.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聯合控制個體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所享之合資比例或實際分配比例作調整：

	所有權比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收益	費損
103.12.31							
4070C	50.00%	$ 67,855	-	107,021	-	197,417	138,296
3110D	70.00%	371,668	403	251,980	-	140,739	88,688
4120P	45.00%	415,604	64,291	312,633	61,070	370,042	358,949
6061E	64.103%	17,344	668	101,493	-	(4,147)	(4,088)
6090D	41.00%	179,282	2,549	181,832	-	61,770	61,770
6110I	49.00%	1,984,844	-	2,189,969	-	682,925	714,116
6120M	80.00%	381,646	-	366,633	-	169,141	162,224
6120D	70.00%	990,591	4,227	1,001,298	305,229	359,287	859,175
MEGA	45%	513,546	-	502,919	-	156	3,039
102.12.31							
4070C	50.00%	$ 175,827	82,727	176,842	-	411,337	410,063
3110D	70.00%	525,102	491	372,553	-	574,808	515,346
4120P	45.00%	391,211	28,111	350,025	25,143	169,474	164,394
6061E	64.103%	28,076	730	109,173	-	4,860	8,146
6090D	41.00%	102,980	2,952	105,932	-	53,769	53,769
6110I	49.00%	189,264	-	351,799	-	487,510	592,155
6120M	80.00%	23,442	-	16,104	-	144,120	138,552
6120D	70.00%	1,748,906	5,082	1,747,198	-	465,655	411,399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資本承諾、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資本承諾，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資本承諾。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50,082	485,655	1,646,847	205,200	78,738	143,527	3,710,049
增添	-	-	463,952	20,808	11,969	1,643	498,372
處分	-	-	(83,694)	(13,120)	(15,315)	(1,816)	(113,945)
重分類	114,870	69,439	144,125	737	2,176	14,535	345,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549	851	1,162	9,411	58,9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64,952	555,094	2,218,779	214,476	78,730	167,300	4,499,33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50,082	482,419	1,731,870	208,073	63,295	136,448	3,772,187
增添	-	5,873	121,246	16,287	18,946	16,041	178,393
處分	-	(2,637)	(86,547)	(17,026)	(2,633)	(1,926)	(110,769)
重分類	-	-	25,031	-	972	1,830	27,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4,753)	(2,134)	(842)	(8,866)	(156,5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82	485,655	1,646,847	205,200	79,738	143,527	3,711,04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8,990	1,076,489	137,514	59,203	122,473	1,524,669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4,295	238,484	22,568	12,821	15,154	303,322
重分類	-	13,352	-	-	-	-	13,352
本期處分	-	-	(81,487)	(11,080)	(15,275)	(1,816)	(109,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902	628	631	1,208	31,3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56,637	1,262,388	149,630	57,380	137,019	1,763,05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23	118,987	971,497	123,736	53,246	120,674	1,407,663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2,640	254,340	24,284	32,317	20,830	344,411
減損損失迴轉	(19,523)	-	-	-	-	-	(19,523)
本期處分	-	(2,637)	(54,793)	(9,388)	(2,603)	(1,829)	(71,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4,555)	(1,118)	(23,757)	(17,202)	(136,6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28,990	1,076,489	137,514	59,203	122,473	1,524,669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264,952	398,457	956,391	64,846	21,350	30,281	2,736,2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150,082	356,665	570,358	67,686	20,535	21,054	2,186,38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累計減損為19,523千元，因公平價值回升，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迴轉19,52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963,932	2,173,763	12,137,695
重分類	(505,651)	(161,712)	(667,3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458,281	2,012,051	11,470,33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963,932	2,173,763	12,137,6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963,932	2,173,763	12,137,69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432,426	933,631
本期折舊	-	38,197	38,197
重分類	-	(37,777)	(37,7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01,205	432,846	934,05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391,081	892,286
本期折舊	-	41,345	41,3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01,205	432,426	933,631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957,076	1,579,205	10,536,2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9,462,727	1,741,337	11,204,064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4,057,9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3,337,333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基礎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服務特許權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3,868
本期增加	75,7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09,61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85,753
本期增加	48,1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3,86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6,381
本期攤銷	14,6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04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534
本期攤銷	12,84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6,38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48,5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7,487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301%	$ 100,000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0.822%~1.43%	$ 1,55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4,812	3,279,086
擔保銀行借款	6,991,224	7,518,424
	$ 7,356,036	10,797,510
尚未使用額度	$ 20,433,875	17,030,513
利率區間	1.18%~2.35%	1.15%~2.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06%~2.32%	104~107	$ 2,200,000
	美金	1.0306%~1.0429%	104	221,5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43%~2.1797%	104~114	9,925,291
				12,346,8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7,501)
合　　計				$11,139,340
尚未使用額度				$ 391,000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544%~2.37%	103~104	$ 1,337,085
	美金	1.0306%~1.0429%	104	221,5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545%~2.1987%	103~114	9,970,000
				11,528,6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834)
合　　計				$11,194,801
尚未使用額度				$ 1,186,000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大陸工程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除負債權益比率<150%、利息保證倍數>5於民國一〇三年刪除，無此限制，其餘流動比率>100%、金融負債權益比<100%、長期資金適合率>100%、固定長期適合率<100%，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公司尚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3.欣達環工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負債比率須在250%(含)以下，淨值需大於2.5億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欣達環工公司尚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4.北岸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

財務比率	99年～105年	106年～112年
負債比率≦	230%	150%

財務比率	101年～112年
償債比率≧	1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岸環保公司尚無違反借款合約條件。

(十三)負債準備

	保 固	售後服務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1,996	415,558	557,5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011	11,490	26,50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339)	(2,393)	(13,73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368)	(12,057)	(14,4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3,300**	**412,598**	**555,89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7,295	1,058,992	1,226,2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80	4,018	18,79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503)	(4,080)	(20,58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3,576)	(643,372)	(666,9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96**	**415,558**	**557,554**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建造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十四)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40,200	246,814
一年至五年	745,710	691,099
五年以上	109,239	250,889
	$ 1,095,149	**1,188,80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7,956千元及268,268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租賃成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8,766	10,014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136	14
	$ 8,902	**10,028**

(十五)預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預收工程款	$ 2,842,644	1,865,373
預收房地款	4,343,688	4,073,954
其他	39,176	44,540
合計	$ 7,225,508	5,983,867

上述預收款項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542,676	528,7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959)	(167,10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79,717	361,63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2,8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8,734	546,4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516)	(18,2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545	15,771
精算損(益)	17,913	(15,1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2,676	528,73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104	181,9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37	1,0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313)	(18,2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11	2,192
雇主之提撥金	-	131
精算損(益)	2,120	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959**	**167,10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75	8,014
利息成本	8,570	7,7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11)	(2,192)
	$ 13,534	**13,579**
管理費用	$ 13,534	13,57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544	29,816
本期認列	15,793	(15,27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0,337**	**14,544**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1.8%	1.35%～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	1.20%
未來薪資增加	2.5%～3.0%	2.5%～3.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2,676	528,734	546,421	520,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959)	(167,104)	(181,948)	(195,78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379,717	361,630	364,473	324,373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7,913	(15,196)	27,434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120)	(76)	803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89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79,717千元，當採用之離職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797千元或增加3,79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432千元及35,9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分別為17,745千元及17,170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988	23,0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8)	(7,7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49	90,369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22,707	78,387
	153,286	184,0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18)	2,282
所得稅費用	$ 151,068	186,379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235	(3,128)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利	$ (825,208)	1,124,988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0,285)	191,24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422)	(2,083)
免稅所得	(195,707)	(90,7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0,705)	(63,6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1,736	(31,65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8)	(7,7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4,0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49	90,369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22,707	78,387
其他	29,121	22,256
合　　計	$ 151,068	186,379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4,007	137,760
課稅損失	1,072,200	1,106,748
	$ 1,196,207	1,244,50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104,67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7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44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2,19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18	民國一一三年度
國內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540,042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000,38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516,25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213,32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360,65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565,301	民國一一三年度
	$ 6,307,05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3年1月1日	$ 4,4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6,901
匯率影響數	(224)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228
民國102年1月1日	$ 2,2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2,282
匯率影響數	(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4,994
當期所得稅費用	9,119
匯率影響數	(215)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8,8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018
民國102年1月1日	$ 4,994
當期所得稅費用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994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471,194	2,304,36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0,137	108,699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33 %	8.04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83,216千股及841,1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以每千股配發50股計420,579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生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配發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864,224	6,864,2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64
	$ 6,864,224	6,864,988

(1)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504,695千元。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派：

(1)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493,480千元及2,592,64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分別迴轉1,003,658千元及提撥288,96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暫不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1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預計可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2,12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列金額為2,124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本期計價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4,248	2,124	2,124
董監酬勞	4,248	2,124	2,124
合計	$ 8,496	4,248	4,2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　　金	$ 0.50	420,579	0.50	420,579
股　　票	0.50	420,579	-	-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0,464)	(1,192)	(2,385,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956)	-	-
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8,365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4,522	-	-
採權益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425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8,6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31,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	2,259,0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4,8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4,533)**	**17,924**	**(1,262,267)**
民國102年1月1日	$ (266,213)	(1,649)	(2,863,6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7,797)	-	-
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87)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5,233	-	-
採權益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425)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8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73,2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5,2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0,464)**	**(1,192)**	**(2,385,189)**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分別為淨損(979,878)千元及淨利920,40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83,21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979,878)	920,40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83,216	883,21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不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為920,40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883,51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920,40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83,21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99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883,515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6,003,087	15,673,845
銷售房地	4,735,616	1,821,71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67,956	268,268
其他收入	220,746	184,414
	$ 21,227,405	17,948,244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7,929	38,530
保證金孳息	14,934	-
其他	20	29
股利收入	88,196	88,211
其他	229,012	41,224
	$ 350,091	167,994

有關高鐵應收股息請詳附註六(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756	5,916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55)	(1,6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9,0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319	251
處分投資利益	302	-
減損迴轉利益	-	19,523
沖銷逾期帳款利益	-	4,184
其他	(532)	(41,498)
	$ (2,242,219)	(13,26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7,597	327,494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36,087)	478,45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259,0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22,922**	**478,457**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24,303	66,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4,301,573	5,432,7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015	1,444,21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87,705	4,673,66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63	935,226
小　　計	5,243,783	7,053,109
合　　計	$ **9,569,659**	**12,565,325**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56,036	10,797,5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5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46,073	3,974,573
其他應付款	1,064,368	977,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46,841	11,528,635
存入保證金	122,745	128,073
合　　計	$ **24,936,063**	**28,956,520**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569,659千元及12,565,32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916,515	17,998,428	4,415,635	1,514,480	2,108,591	7,801,436	2,158,28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86,362	2,873,126	1,121,775	208,305	5,677	1,537,369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46,073	3,946,073	1,889,933	14,999	206,097	1,441,164	393,880
其他應付款	1,064,368	1,064,368	1,000,626	11,124	9,930	41,535	1,153
	$ 24,813,318	25,981,995	8,527,969	1,748,908	2,330,295	10,821,504	2,553,319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488,424	18,876,380	1,316,473	3,730,301	2,067,364	9,340,347	2,421,8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7,721	4,901,216	3,316,568	58,206	1,198,524	327,918	-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74,573	3,974,573	2,050,711	-	-	1,481,206	442,656
其他應付款	977,729	977,729	895,045	41,619	508	40,557	-
	$ 28,828,447	30,279,898	9,128,797	3,830,126	3,266,396	11,190,028	2,864,55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43,507	31.65	1,377,006	96,188	29.8050	2,866,871
港幣：澳門幣	69,564	1.0300	283,821	-	-	-
美金：盧幣	926	63.3253	29,299	-	-	-
美金：港幣	206	7.7574	6,525	-	-	-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盧幣	4,860	0.5294	2,573	191,206	0.5896	54,282
美金：盧幣	1,173	63.3253	72,624	8,461	31.9003	252,18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458千元及21,25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95,452千元及238,76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其公允價值因無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而係使用股權淨值估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分別為(17,717)千元及142,172千元。若該等股權淨值增加／減少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132,219千元及133,991千元。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79,385	-	1,322,188	4,301,573
衍生金融資產	24,303	-	-	24,303
	$ 3,003,688	**-**	**1,322,188**	**4,325,876**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92,893	-	1,339,905	5,432,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	-	55
衍生金融資產	66,153	-	-	66,153
	$ 4,159,101	**-**	**1,339,905**	**5,499,00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1,151,487千元及17,238,999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824,875千元及18,216,51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馬來西亞馬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元、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馬來西亞馬幣。

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346,841千元及11,528,635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策略性投資。該些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市價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34,945,892	37,160,0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015)	(1,444,219)
淨負債	33,810,877	35,715,791
權益總額	19,454,667	19,654,894
調整後資本	**$ 53,265,544**	**55,370,685**
負債資本比率	**63.48 %**	**64.50 %**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182)	(27,833)
預付費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1)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存貨	(458,629)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57)	-
	$ (791,159)	(27,8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承攬工程

合併公司承攬關聯企業之工程情形如下：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8,490	58,269	58,490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3,619	221	221

合併公司發包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其他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6,141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12.31	102.12.31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8,348	-

3.租賃

(1)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43	4,248

合併公司出租民生大樓3樓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4.對關係人放款

	103.12.31	102.12.31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219,857	-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向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購入運輸設備，總價3,2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料請詳附註六(七)。

6.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工程合約保證(註)	$ -	6,087,512

註：合併公司透過Surety Companies為關聯企業出具之工程相關保證，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分別為USD零元及USD204,245千元；惟依合併公司與FIC等Surety Companies之約定，合併公司保證責任上限均為USD450,000千元。另因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出售部分股權，對該公司已不具控制力，且由買方承諾承擔其上述保險金額。

7.其他

(1)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2,621	-

(2)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出售款(含稅)為568,469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約為90,8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完成過戶登記，該部分資產已重分類至存貨，並已收取部分合約款項341,082千元(帳列預收款項)。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價款400千元向其他關係人購置農牧用地，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產權移轉之登記程序。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668	123,010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15,441千元之汽車17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固金、履約及預付款之保證、合建保證金、備償戶、現匯避險工具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等	$ 173,244	23,813
長期應收款	抵押借款	3,521,614	3,344,165
無形資產	抵押借款	448,570	387,487
存貨(建設業)	抵押借款	14,372,657	14,691,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687,350	870,0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10,052,263	10,556,085
合計		**$ 29,255,698**	**29,873,4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預售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 10,582,510**	**13,376,379**
預收款	**$ 4,343,688**	**4,073,954**

2.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分別為2,351,810千元及268,369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455,926千元及211,316千元。

3.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及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工程合約總價	一新台幣	95,293,073	76,997,480
	一盧比	31,734,032	29,497,344
	一港幣	631,562	767,228
	一澳幣	119,666	121,558
	一馬幣	289,090	-
累計計價款		72,802,191	56,116,942

4.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分別為11,151,487千元及17,238,999千元。

5.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680,000千元。

6.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劃」之投資契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契約期間：

自簽訂營運計劃投資契約之翌日起，興建期間最長不得超過5年，於完成相當戶數、取得營運污水廠相關證照，並報請書面同意後為營運開始日，總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共計35年。

(2)營運權限與範圍：

包括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及經營處理該地區之納管污(廢)水處理。

(3)興建進度約定：

A.污水處理廠：

第一期興建規模應達平均日污水量28,000CMD，至移轉營運資產時不得小於平均日污水量55,000CMD；興建期間5年內須開始營運。

B.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

於簽約後15年內完成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之佈設；另用戶接管數於簽約日之翌日起，分別於5年、8年及12年內，應至少完成8,400戶、25,900戶及31,500戶之接管數。

(4)營運：

A.於營運開始日後2年期滿前取得污水處理廠國際品質管理認證，並於營運期間內維持該認證。

B.污水處理費之計收，自用戶接管數達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計規模之50%或8,000戶時，開始計收建設攤提費；若自營運開始日起2年內仍未達該標準，則處以每日100千元之違約金。另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自營運開始日依約定費率計收。

(5)監督：

A.在興建期間，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發起人應維持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高於50%以上，且未經同意不得移轉股權。

B.於許可年限內，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應維持至少25%之自有資金比例。

C.於許可年限內，合併公司應負擔不超過175,000千元之專案管理費用，以保證投資契約之執行與品質。自簽約日起至營運3年、移轉前3年每年支付10,000千元，其餘年度為5,000千元。

(6)履約保證：

A.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提供10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改以銀行履約保證額度100,000千元提供擔保。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增加設質定存單13,800千元提供擔保。

B.履約保證金解除：

無其他違約事項，雙方約定於累計用戶接管數分別達到19,000戶及31,500戶時，各回收25%之保證金；另於許可年限屆滿後，完成資產移轉及保固責任時，收回其餘50%之保證金，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各解除25%之保證金。

(7)營運資產移轉：

A.許可年限屆滿：

(a)合併公司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3年提出資產無償移轉計畫，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2年完成移轉契約之簽訂。

(b)所應移轉標的係合併公司於許可年限屆滿時，所有為繼續經營投資契約計畫所必要之全部資產及附屬事業。

(c)於前述之資產移轉完成後3年內，合併公司應負責保固，並保留第三期履約保證金為保固保證金。

B.許可年限屆滿前：

(a)若於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屆滿前終止投資契約，依雙方合意指定之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出鑑價報告。

(b)本依鑑價結果及合併公司至契約終止日止已投入之總成本扣除已計收之污水處理攤提費，以二者取其低者為移轉價金。

7.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71,845	19,620

(二)或有負債：

1.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4,224,289千元及24,061,718千元

2.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興建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履約保證函金額總計分別11,222千元及53,200千元。

(三)其他

1.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3,268千元及819,52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之五甲~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444,579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加計利息)243,20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等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獲得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依據外部律師意見，合併公司於更一審判決獲判金額應不致低於原第二審判決金額，惟合併公司於本件最終獲判金額仍以判決最後確定之結果為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5,541	545,715	1,581,256	886,102	471,641	1,357,743
勞健保費用	62,411	31,356	93,767	66,522	23,488	90,010
退休金費用	49,132	31,225	80,357	40,539	31,324	71,8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3,875	76,996	290,871	176,095	11,171	187,266
折舊費用	317,961	23,558	341,519	351,716	34,040	385,7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4,668	-	14,668	25,694	-	25,6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79,800	379,800	284,850 (註2)	2.58	2	-	營運週轉	-	-	3,184,059	3,184,059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97,326	297,326	219,857 (註2)	7.85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4,356,934	4,356,934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7,960,147千元x40%=3,184,059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7,960,147千元x40%=3,184,059千元。

(2)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0,892,336千元x40%=4,356,934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0,892,336千元x40%=4,356,934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3	150,517,360	635,203	624,950	624,950	-	3.32 %	150,517,360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150,517,360	3,318,314	3,318,314	2,660,247	-	17.64 %	150,517,360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23,880,441	11,151,487	11,151,487	11,151,487	-	140.09 %	47,760,8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建環工(股)公司	2	15,920,294	520,000	520,000	314,481	-	6.53 %	15,920,294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建環工(股)公司	2.5	23,880,441	10,001	10,001	10,001	-	0.13 %	47,760,8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	15,920,294	314,850	314,850	61,896	-	3.96 %	15,920,294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5,920,294	474,750	474,750	236,362	-	5.96 %	15,920,294	N	N	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23,880,441	5,203,574	5,086,746	5,086,746	-	63.90 %	47,760,8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rp.	5	23,880,441	5,634,263	-	-	-	- %	47,760,88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23,880,441	4,780,904	4,562,117	4,562,117	-	57.31 %	47,760,88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1,784,672	750,000	750,000	750,000	-	6.89 %	21,784,672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1,784,672	725,000	725,000	690,000	-	6.66 %	21,784,672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	12,547,900	888,800	888,800	846,000	1,200,000	28.33 %	12,547,90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5	12,547,900	1,912,000	1,912,000	1,867,788	-	60.95 %	12,547,900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	547,338	1,071	1,071	1,071	-	0.06 %	1,824,459	N	N	N

註1：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8,814,670千元x8倍 =150,517,36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8,814,670千元x8倍 =150,517,360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7,960,147千元x6倍 =47,760,88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7,960,147千元x3倍 =23,880,441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7,960,147千元x2倍 =15,920,29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7,960,147千元x2倍 =15,920,294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0,892,336千元x2倍 =21,784,67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0,892,336千元x2倍 =21,784,672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136,975千元x4倍 =12,547,90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136,975千元x4倍 =12,547,900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824,459千元x1倍 =1,824,459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824,459千元x30% =547,338千元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35,000	798,871	3.10 %	3.96	3.1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5,000	394,713	3.83 %	3.96	3.83 %	(註)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0,000	38,807	27.45 %	3.96	27.45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25,000	234,135	23.80 %	3.96	23.80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50,000	127,710	15.73 %	3.96	15.73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737,987	6.28 %	28.78	6.28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581,539	8.45 %	47.45	8.45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662	6.00 %	8.87	6.0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台灣英特參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	15.26	19.0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	1.6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	9.00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35,000	798,871	3.10 %	3.96	3.10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5,000	394,713	3.83 %	3.96	3.83 %	(註)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75,000	191,565	19.47 %	3.96	19.47 %	〃

註：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所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之記名式特別股合計佔其總流通在外特別股之比率分別為5.00%及3.6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3、104、106地號三筆土地持分之50%	103.10.17	1,900,000	依契約約定，至103.12止已支付土地款50,000千元。	自然人	-	-	-	-	-	參考市場行情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不動產開發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0號部分2樓及3樓	103.05.14	93.10	465,393	568,469	依契約約定，至103.12止已收土地款341,082千元。	-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活化資產，減少利息支出。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969,565)	(7)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519,175	16 %	註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969,565	35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519,175)	(60) %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519,175	1.73	-		244,23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9,497千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1,4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1,4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3,9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969,56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07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912,7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19,175	-	- %
		CIMY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285,359	-	- %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912,7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07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13,9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514,409	-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9,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21,17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27,18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4,162	-	- %
4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4,770	-	- %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36,027	-	- %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6,027	-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161,55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53,82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60,062,071	100.00 %	7,943,295	100.00 %	(1,382,078)	(1,314,975)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479,400,000	100.00 %	10,892,336	100.00 %	460,669	460,669	註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010,000	1,010,000	101,000,000	100.00 %	1,824,459	100.00 %	151,055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	139,498	100.00 %	(12,021)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	2,910,613	100.00 %	233,63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85,130	20,051	9,100,000	70.00 %	76,982	70.00 %	(16,12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26,395,978	80.65 %	2,529,970	80.65 %	43,89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ti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6,298	-	675,000	45.00 %	4,783	45.00 %	(2,883)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9,149	1,219,149	4,596	45.47 %	3,146,998	45.47 %	526,710	〃	-
New Continental Corp.	Granit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註2	註2	2	100.00 %	6,448,164	100.00 %	527,608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79,600	79,600	6,000,000	100.00 %	76,681	100.00 %	14,144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21,000,000	100.00 %	2,028,522	100.00 %	168,299	〃	-

註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原始投資金額為GBP2。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及投資控股事業，營造事業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建設事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投資控股事業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事業業務經營之監督及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各事業部門營運資源。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營造及建設二大類業務，上表所示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再將技術服務部門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營造部及建設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可辨認資產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65,306	4,962,099	-	-	21,227,405
部門間收入	1,447,452	-	(851,087)	(596,365)	-
收入總計	$ 17,712,758	4,962,099	(851,087)	(596,365)	21,227,40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47,891)	636,244	(978,829)	465,268	(825,20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685,678	2,534,753	18,835,630	(28,759,095)	3,296,96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62,733	8,907,239	2,586	-	13,272,55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163,874	33,036,638	18,869,675	(29,669,628)	54,400,55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7,334,079	19,007,326	55,005	(1,450,518)	34,945,892

	102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02,994	2,045,250	-	-	17,948,244
部門間收入	388,249	-	1,082,771	(1,471,020)	-
收入總計	$ 16,291,243	2,045,250	1,082,771	(1,471,020)	17,948,24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9,389	1,135,246	952,696	(1,112,343)	1,124,98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95,272	-	18,947,715	(18,947,715)	2,795,27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987,180	9,399,640	2,913	-	13,389,7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3,279,044	33,914,647	18,980,849	(19,359,636)	56,814,90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4,335,177	22,847,368	90,016	(112,551)	37,160,010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7,495,624	15,140,965
其他國家	3,731,781	2,807,279
	$ 21,227,405	17,948,244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277,110	16,566,220
其他國家	978,321	593,177
合　計	$ 17,255,431	17,159,39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建設公司	$ 8,751,800	5,222,213
政府機構	6,838,436	9,272,769
其他	5,637,169	3,453,262
合計	$ 21,227,405	17,948,244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169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禓 (簽章)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362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李曉蓓

中　華　民　國　(103)年 4 月 14 日

103072

裝訂線